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
承辦人：副工程司 林佑澤
電話：03-3033688#3834
傳真：03-3033662
電子信箱：100269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水河字第1110018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000G_111001891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11年3月8日「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施工前生態檢核調查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2月23日桃水河字第1110011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汪委員靜明、許委員添籌、溫委員啟忠、本局綜合企劃科、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案由：「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施工前生態檢核調查報告書審查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會議地點：本局 701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許少峯專門委員
記錄：林佑澤副工程司
- 五、 出席人員：許添籌委員、溫啟忠委員、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鍾鳳吉聘用技術師、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高啓洲科長、林佑澤副工程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宋明儒生態檢核員、逐跡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鈞漢經理、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公司劉長青專案經理、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各單位審查意見：
 - （一）許添籌委員：
 1. 生態檢核應為計畫範圍之環境施工範圍及計畫範圍保育把關，施工前生態檢核報告書盡可能與本案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進行比對並落實執行。
 2. 本次生態檢核為階段性成果，迨工程完工後所進行之生態檢核報告則可供管理機關製作維護管理計畫之依據並列為附件。
 3. 本案計畫範圍經調查後並未發現稀特有野生植物與受威脅野生植物，過去龍潭區曾發現桃園石龍尾為台灣特有種，如今恐已滅絕。整體上針對植物之保護壓力較低，至於需保全之樹木共六棵，原則上採取原地保留，若因道路施工不得已須開挖到保全樹木生長範圍，而須移植，則須依規定程序提「受保護樹木移植計畫」送審，經核定通過後才能施工。
 4. 本報告書 P.66 豈知生態友善措施具體措施共 12 項，請委託設計之林同棧工程團隊逐項檢視是否可配合辦理，若因故無法完全照辦，則提出替代方案，務求治理工程之施作對基地環境之擾動與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5. P. 70 起針對鴛鴦、大冠鷲、鳳頭蒼鷹、八哥與紅尾伯勞等五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措施-利他迴避、減輕及補償應列入本案施工計畫之附件，督促施工廠商盡可能照辦。其中之“減輕”與補償措施對施工影響較小更應完全據以執行。
6. 生態檢核應加強民眾及 NGO 團體之參與程度。

(二)溫啟忠委員：

1. 請補充生態檢核委託服務案在「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的角色並說明本次施工前生態檢核調查報告書，在執行計畫書的定位及應交付的工作內容。
2. 本委託服務案係依據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於工程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所做的生態檢核工作。調查報告(p. 7)所述生態調查在 109.11.23.-25. 間進行，似乎不符實際，請確認實際執行調查工作之時程。
3. 「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係道路工程之施作，報告中(p. 20)建議保全之樹木多達 400 餘株，且以現地保留為優先，且對於道路工程內容均未進行圖層套疊，如此建議對於後續工程之推動顯然未列入考量，已失去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的初衷。建議應對規劃(或設計)道路工程內容先行套疊後，再審慎提出建議，並輔以立面圖說明各里程內需要保全之樹木與已原地保留或移植。
4. 調查報告應就調查結果，與工程設計單位評估後續施工計畫需求性、可行性，或決定對生態衝擊較小之可行方案，另對計畫區域受當地 NGO 關注之生態環境、關鍵物種及重要棲地等議題資料應有具體說明，而非僅記錄現場生態環境現況，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提出生態保育原則棲地評估，避開重要生態區域等。

(三)本局生態檢核顧問團

1. p. 57, 福壽螺為外來種。
2. p. 66, 溪洲石門生態關注區域圖、P112 及 P115 附表之生態關注區域圖，應將三坑自然生態公園及 335 號埤塘列為高敏感區域；此處範圍屬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共計有 331 號埤塘、332 號埤塘、333 號埤塘及 334 號埤塘及 335 號埤塘，需補充更新。
3. p. 67 所提 12 點之生態友善措施，需說明是否採納及落實於施工階段，例如建議保留大樹，是否保留或移植？施工便道是否確實避開大樹範圍？土方暫置區位置？等等對策應確認是否可執行，並需於施工階段持續追蹤紀錄友善措施執行狀況。
4. 應有路殺調查資料，並於施工中持續監測，確認友善對策(防護網及地下通道)成效，及依據監測資料進行修正補強對策，降低路死效應。
5. 三坑至崁津之間的溪流與溝渠為齊氏石鮒 (*Paratanakia chii*) 的潛在棲息環境，齊氏石鮒僅在台灣北部水域之埤塘與溪流侷限分布，是稀有且受關注的魚種，應於三坑至崁津之間的溪流與溝渠增加水域生態調查點位，並於施工期間避免擾動該水域環境。
6. 工區生態關注區位圖之敏感圖層套疊應有詳細說明，並結合現地生態調查成果，作為生態關注區位圖中之低、中、高敏感區域劃分依據。
7. 本案已進入工程發包階段，生態檢核報告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檢附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納入履約文件提供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每月紀錄現地生態友善措施追蹤情形。

(四)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1. 生態調查有關紅火蟻的活動可否一併納入，以利後續施工及維護管理
2. 工程設計完成後橋樑段坡面之植生有景觀價值及保育功能，可評估兼顧生態及維護管理。
3. 鼬獾、花嘴鴨、鴛鴦或特定亮點生態(如大苦楝樹)之專題，請做生態調查及檢核之專題追蹤，納入本次及未來歷次報告內容，以利後續行銷宣傳。

4. 就本案工程規模，生態訪談頻率僅於110年3月16日辦理一次，尤其以長期關心桃園環保議題人士(林長茂)及社區網站(台灣河溪網)均未進行訪談，為利本案工程執行，請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生態訪談，並盧列預計訪談對象及時間至主辦科室以利控管辦理期程。

(五)許少峯專門委員

1. 工程路線範圍在銜接溪洲大橋(石門路)段有微調，工作範圍也應調整，如圖2等。
2. 屬保全樹木及樹木保護條例且在工程施工範圍者，請編號將細設成果及施工時保護措施詳細補充。
3. 錯字請更正，如附錄三.環境照「打鐵厝溪」應修正為「打鐵坑溪」。

七、 會議結論：

生態檢核調查報告書原則同意，請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於111年3月31日前提送修正本至本局憑辦。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